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河库〔2018〕263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红阳上河城B区过街人行天桥及连廊项目跨越浑河左岸堤防工程建设方案的批复

沈阳市浑南区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红阳上河城B区过街人行天桥及连廊项目跨越浑河左岸堤防工程建设方案的请示》(沈南建字〔2018〕006号)收悉。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有关规定,你局报送的立项依据文件、防洪评价报告等要件齐全合规,项目建成后运行管理单位明确。根据《红阳上河城B区过街人行天桥及连廊工程跨越浑河南堤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

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你局关于红阳上河城B区过街人行天桥及连廊工程跨越浑河左岸堤防的建设方案。拟建工程在浑河长青桥上游680米处依次跨越浑河左岸堤防背水侧护堤地、堤防（河堤东路）和左岸滩地。该项目由1座天桥、3个梯道及连接红阳上河城小区二楼连廊三部分组成。其中，涉河工程为部分天桥和布设在左岸滩地及左岸堤防背水侧护堤地的2个梯道。拟建工程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1.天桥涉河部分建设方案。新建天桥为三孔下承式简支桁架钢结构，全长约80米、桥宽3.9米、净宽3米，梁高3.3米，天桥中心线与左岸堤防的夹角为90°，其涉河部分为0#～4#桥墩之间，依次跨越浑河左岸滩地、左岸堤防（河堤东路）和堤防背水侧护堤地，长度约为57.16米，天桥梁底到堤顶之间的净空距离为4.5米（若公路交通有更大净空要求，请你局按其要求抬高天桥梁底高程）。天桥和梯道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共布设6座箱型截面钢结构桥墩（0#～4#和7#），0#桥墩距左岸堤防迎水侧堤脚19.0米，1#桥墩距左岸堤防迎水侧堤脚12.3米，2#桥墩距左岸堤防迎水侧堤脚5.0米，3#桥墩距左岸堤防背水侧堤脚5.4米，4#和7#桥墩均距左岸堤防背水侧堤脚14.1米。6座桥墩中，有天桥桥墩3座(2#、3#、4#)、断面尺寸为1.3米（顺水流方向）×0.85米（垂直水流方向），有梯道桥墩3座（0#、1#、7#）、断面尺寸为0.6米

×0.6米。天桥和梯道桥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天桥桥墩基础灌注桩桩径为1.5米，梯道桥墩基础灌注桩桩径为1.2米。

2.涉河梯道建设方案。涉河梯道共有2座。位于左岸滩地内的梯道呈“T”字型布置，沿天桥轴线方向长16.4米（宽度3.3米）、垂直于桥轴线方向长15.6米（宽2.3米）；位于左岸堤防背水侧（中心线距左岸堤防背水侧堤脚约14.1米）的梯道呈“一”字型布置、长12.8米、宽2.3米。

二、根据《评价报告》，当发生300年一遇设计洪水时，1#、2#桥墩及桥梯局部最大壅水高度为0.004米；在300年一遇设计洪水条件下，桥墩及梯道所在位置最大冲刷深度均为1.25米。冲刷计算成果供你委参考。

三、同意你局2018年9月下旬开工、2018年10月底完工的工期安排。该项目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复及施工安排审核工作由沈阳市水利局负责，请你局在工程开工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工程施工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界限及相关要求进行。工程建设期间，你局应接受沈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若因工程建设及运行造成其它堤防等水利工程破坏的，由你局按照沈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给予恢复。

四、工程建设期间，你局应加强废水、废渣、废料的管理，防止造成河道、水质污染。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道路等

临时工程，清运施工设施及废渣废料，恢复河道原貌。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有沈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五、拟建工程开工前，请你局进一步进行现场勘查，确定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内是否有管道、缆线等地下工程。若有此类情况，请你局提前办理审批（或协议）手续，并注意保护。部分天桥和梯道位于河道行洪范围内，工程投入使用前你局应编制运用方案，落实防汛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在大洪水情况下及时关闭天桥通道。

六、将来若因堤防或水域岸线综合治理需要拆除或迁移该工程时，请你局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七、拟建项目部分位于浑河南岸滩地公园内，你局应提前与公园管理单位协商，并按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实施工程建设。拟建工程涉及的其他事宜由你局自行协调解决。

辽宁省水利厅

2018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沈阳市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9 日印发